

#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13〕81号

## 青岛科技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审计实施方案

各学院（部）、处，校直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审计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30号）要求，为全面总结我校合作办学经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提高合作办学质量，拟决定对我校合作办学项目开展一次专项审计，为确保如期圆满完成此项工作，结合我校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领导，确保专项审计工作高效有序、扎实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专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校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组 长：李庆领

成 员：王成果 陈克正 张宜恒 郭 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郭 永

成 员：王 宁 王 青 王丽丽 任素贞 吕思雪

杨 利 张大伟 姜少红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专项审计的联络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合作办学专项审计工作的领导责任，把专项审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认真抓好本单位合作办学专项审计工作。

## 二、审计调查的范围和内容

此次审计调查的范围是2010年—2012年三个年度我校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具体审计内容是：

（一）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情况。重点摸清合作办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二）合作办学协议执行情况。一要审计协议是否公平、公正；二要审计合作双方的责任、义务是否得到全面落实，教学计划是否得到认真执行。

（三）收费标准执行情况。重点审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费和未经物价部门核准乱收费等问题。

(四)合作办学的社会效益。通过对合作办学培养学生数量、培训教师数量,引进吸收先进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情况,促进我校教学、科研改革情况的审计,准确评价合作办学项目的社会效益。

(五)合作办学的经济效益。通过对2010年—2012年各年度合作办学项目收入、支出情况的审计,准确评价各个合作办学项目的经济效益。

(六)合作办学质量。向各个合作办学项目的毕业班或高年级学生发放《中外(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满意度调查表》,全面了解学生意见,发现存在问题,客观评价各个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质量。

### 三、审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省政府和教育厅批准合作办学的文件;《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校校企合作办学学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156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83号);我校制定的有关合作办学的文件及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 四、审计实施

此次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合作办学学院共同参与完成。此次审计实施共分四个步骤进行: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3年6月3日—7日）

收集合作办学专项审计工作文件和有关资料，摸清办学项目及相关单位，制定我校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项目专项审计实施方案。

### （二）组织动员阶段（2013年6月8日—7月10日）

召开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动员会议，传达学习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审计的文件精神，部署专项审计工作任务。

###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7月11日—9月9日）

本阶段各单位需完成具体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审计处

负责此次专项审计的整体协调工作与具体组织实施，对各项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填写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计调查表、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审计调查表、中外（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满意度调查汇总表，起草专项审计报告及组织上报等工作。

#### 2.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同时提供有关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的基本情况书面说明材料，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合作学校名称、合作协议起止时间、截止2013年7月毕业生人数和在校生人数、收费标准、外方分成、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目前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有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协议、申报、审批等详细资料。

### 3. 教务处

负责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提供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历年的招生计划及录取情况、新生报到情况；提供所有中外合作和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学籍材料。

### 4. 计划财务处

负责提供物价等部门批准的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文件、收费许可证；提供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说明；学校相关收入分配制度以及各合作办学学院 2010 年—2012 年三个年度合作办学的财务收入、支出情况明细账及财务报告。

### 5. 各合作办学学院

负责提供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毕业生就业情况说明；有关合作办学管理情况的书面说明材料，主要包括办学管理的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及有关合作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提供通过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吸收先进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办法和管理经验情况；负责组织安排毕业班学生参与以无记名方式填写中外（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满意度调查表。

以上各相关单位按照具体分工准备相关数据、材料，于 9 月 9 日前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送至审计处（电子版发送到 [sjc@qust.edu.cn](mailto:sjc@qust.edu.cn)），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88956769。

#### （四）汇总分析阶段（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

审计处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结合专项审计内容的具体要

求，对我校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情况、协议执行情况、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办学质量等进行汇总分析、客观评价，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撰写合作办学专项审计报告，并向专项审计领导小组汇报审计结果。

（五）审计报告阶段（201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审计处完成专项审计报告，经学校领导审阅批示后，以学校正式文件报送山东省教育厅。

